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林业局

苏财资环〔2021〕53号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林业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全省林业建设重点任务和各地森林资源状况，现将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农林水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大运河文化带和沿海地区造林绿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按各地建设内容、造林面

积分配；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资金按各地异地造林面积、森林防火及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智慧保护区建设、林业灾后重建、林长制试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林草综合监测工作任务分配；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按各地林产品质量监测批次分配；林下经济及产业提升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按各地建设任务、林场数量和种植林产品品种分配。

二、各地要根据省下达的资金数额结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统筹考虑各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地点，将项目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林业建设任务。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市县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县林业、财政部门审核备案或批复；省直单位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局备案或批复。

四、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7 号）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分配表
3. 2021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资金分配表
4. 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5. 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苏省林业局
2021年10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国土绿化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林业产业发展
		造林	省级植被恢复费	林业服务体系	林下经济 及产业提升示范
合计	8431	3494	4400	33	504
市县小计	7335	3494	3337	0	504
南京市	268		268		
无锡市	225.3	220	5.3		
江阴市	4.1		4.1		
宜兴市	148.1		133.1		15
徐州市	119.7		114.7		5
丰县	379.8		335.8		44.00
沛县	224.7	200	3.7		21.00
睢宁县	36.6		9.6		27.00
新沂市	299.2	180	114.2		5.00
邳州市	407.3	200	207.3		
常州市	453.8	160	293.8		
溧阳市	137.1		34.1		103.00
苏州市	118.2		118.2		
常熟市	3.7		3.7		
张家港市	3.8		3.8		
昆山市	2.7		2.7		
太仓市	2.3		2.3		
南通市	10		10		
海安市	3.7		3.7		
如东县	138.9	130	8.9		
启东市	112.5	110	2.5		
如皋市	6.7		6.7		
连云港市	774.6	466	308.6		
东海县	9.2		9.2		
灌云县	3.4		3.4		
灌南县	3.7		3.7		
淮安市	611.2	200	411.2		
涟水县	40.2		5.2		35
盱眙县	251.8		205.8		46.00
金湖县	33.5		33.5		

地区	合计	国土绿化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林业产业发展
		造林	省级植被恢复费	林业服务体系	林下经济 及产业提升示范
盐城市	173.2	115	15.2		43
响水县	14.4		4.4		10
滨海县	7.9		7.9		
阜宁县	18.6		3.6		15
射阳县	46.2		5.2		41
建湖县	12.5		2.5		10
东台市	288.8	200	56.8		32
扬州市	520.6	513	7.6		
宝应县	3.6		3.6		
仪征市	1		1		
高邮市	183.7	180	3.7		
镇江市	274.1	270	4.1		
丹阳市	204.1	200	4.1		
扬中市	0.9		0.9		
句容市	482.1		482.1		
泰州市	16		7		9
兴化市	4.9		4.9		
靖江市	8.6		1.6		7
泰兴市	38.2		2.2		36
宿迁市	155.6	150	5.6		
沭阳县	38.5		38.5		
泗阳县	4.9		4.9		
泗洪县	2.8		2.8		
省级小计	1096	0	1063	33	0
省林科院	250		250		
盐城珍禽保护区	160		160		
泗洪洪泽湖湿地保护区	400		40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66		66		
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12		79	33	
省农科院	108		108		

地区	小计	林业灾后重建	植被恢复	森林防火及基础设施	智慧保护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下经济示范	林产品质量监测	林长制	保护地	林草综合监测
响水县	4.4										4.4
滨海县	7.9										7.9
阜宁县	3.6										3.6
射阳县	5.2										5.2
建湖县	2.5										2.5
东台市	56.8		20						30		6.8
扬州市	7.6										7.6
宝应县	3.6										3.6
仪征市	1										1
高邮市	3.7										3.7
镇江市	4.1										4.1
丹阳市	4.1										4.1
扬中市	0.9										0.9
句容市	482.1			200		100			80	95	7.1
泰州市	7										7
兴化市	4.9										4.9
靖江市	1.6										1.6
泰兴市	2.2										2.2
宿迁市	5.6										5.6
沭阳县	38.5								30		8.5
泗阳县	4.9										4.9
泗洪县	2.8										2.8
省级小计	1063	250	0	0	560	0	66	187	0	0	0
省林科院	250	250									
盐城珍禽保护区	160				160						
泗洪湿地保护区	400				40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66						66				
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79							79			
省农科院	108							108			

2021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森林样地		草地样地		湿地样地		下达资金合计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合计			1026	314.6	153	15.3	29	2.9	327
1	南京市	小计	86	25.8	20	2	2	0.2	28
		市本级	3	0.9	1	0.1		0	1
		浦口区	16	4.8	4	0.4	2	0.2	5.4
		栖霞区	3	0.9	2	0.2		0	1.1
		雨花台区	3	0.9	1	0.1		0	1
		江宁区	19	5.7	4	0.4		0	6.1
		六合区	24	7.2	4	0.4		0	7.6
		溧水区	10	3	3	0.3		0	3.3
	高淳区	8	2.4	1	0.1		0	2.5	
2	无锡市	小计	16	4.8	5	0.5	0	0	5.3
		市本级	2	0.6	1	0.1		0	0.7
		锡山区	5	1.5	1	0.1		0	1.6
		惠山区	3	0.9	1	0.1		0	1
		滨湖区	6	1.8	2	0.2		0	2
3	江阴市		13	3.9	2	0.2		0	4.1
4	宜兴市		9	2.7	4	0.4		0	3.1
5	徐州市	小计	48	14.4	3	0.3	0	0	14.7
		市本级	6	1.8	2	0.2		0	2
		贾汪区	10	3	1	0.1		0	3.1
		铜山区	32	9.6		0		0	9.6
6	丰县		19	5.7	1	0.1		0	5.8
7	沛县		12	3.6	1	0.1		0	3.7
8	睢宁县		31	9.3	3	0.3		0	9.6
9	新沂市		14	4.2		0		0	4.2
10	邳州市		24	7.2	1	0.1		0	7.3
11	常州市	小计	41	12.3	14	1.4	1	0.1	13.8
		市本级	3	0.9	1	0.1		0	1
		新北区	9	2.7	4	0.4		0	3.1
		武进区	15	4.5	6	0.6		0	5.1
		金坛区	14	4.2	3	0.3	1	0.1	4.6
12	溧阳市		13	3.9	2	0.2		0	4.1
13	苏州市	小计	37	11.1	11	1.1	0	0	13.2
		市本级	3	0.9		1		0	1.9
		吴江区	9	2.7	4	0.4		0	3.1
		虎丘区	4	1.2	2	0.2		0	1.4
		吴中区	11	3.3	2	0.2		0	3.5
		工业园区	5	1.5	1	0.1		0	1.6
		相城区	5	1.5	2	0.2		0	1.7

序号	市县		森林样地		草地样地		湿地样地		下达资金合计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14	常熟市		11	3.3	3	0.3	1	0.1	3.7
15	张家港市		12	3.6	1	0.1	1	0.1	3.8
16	昆山市		8	2.4	3	0.3		0	2.7
17	太仓市		7	2.1	2	0.2		0	2.3
18	南通市	小计	31	9.3	6	0.6	1	0.1	10
		通州市	11	3.3	3	0.3	1	0.1	3.7
		海门市	13	3.9	2	0.2		0	4.1
		港闸区	4	1.2		0		0	1.2
		崇川区	2	0.6		0		0	0.6
		经济开发区	1	0.3	1	0.1		0	0.4
19	海安县		12	3.6	1	0.1		0	3.7
20	如东县		27	8.1	8	0.8		0	8.9
21	启东市		7	2.1	2	0.2	2	0.2	2.5
22	如皋市		22	6.6	1	0.1		0	6.7
23	连云港市	小计	25	7.5	10	1	1	0.1	8.6
		连云区	4	1.2	7	0.7	1	0.1	2
		新浦区	8	2.4		0		0	2.4
		海州区	3	0.9	1	0.1		0	1
		赣榆区	10	3	2	0.2		0	3.2
24	东海县		30	9	1	0.1	1	0.1	9.2
25	灌云县		11	3.3	1	0.1		0	3.4
26	灌南县		12	3.6	1	0.1		0	3.7
27	淮安市	小计	36	10.8	3	0.3	1	0.1	11.2
		洪泽区	8	2.4		0	1	0.1	2.5
		清河区	3	0.9	1	0.1		0	1
		淮安区	8	2.4		0		0	2.4
		淮阴区	14	4.2	1	0.1		0	4.3
		清浦区	3	0.9	1	0.1		0	1
28	涟水县		17	5.1	1	0.1		0	5.2
29	盱眙县		18	5.4	4	0.4		0	5.8
30	金湖县		10	3	1	0.1	4	0.4	3.5
31	盐城市	小计	48	14.4	6	0.6	2	0.2	15.2
		大丰区	25	7.5	5	0.5	2	0.2	8.2
		亭湖区	12	3.6	1	0.1		0	3.7
		盐都区	11	3.3		0		0	3.3
32	响水县		14	4.2	1	0.1	1	0.1	4.4
33	滨海县		26	7.8	1	0.1		0	7.9
34	阜宁县		12	3.6		0		0	3.6
35	射阳县		16	4.8	3	0.3	1	0.1	5.2
36	建湖县		8	2.4		0	1	0.1	2.5
37	东台市		21	6.3	3	0.3	2	0.2	6.8
38	扬州市	小计	24	7.2	3	0.3	1	0.1	7.6
		江都区	13	3.9	1	0.1	1	0.1	4.1
		广陵区	3	0.9	1	0.1		0	1
		邗江区	8	2.4	1	0.1		0	2.5
39	宝应县		12	3.6		0		0	3.6

序号	市县		森林样地		草地样地		湿地样地		下达资金 合计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40	仪征市		3	0.9	1	0.1		0	1
41	高邮市		11	3.3	1	0.1	3	0.3	3.7
42	镇江市	小计	12	3.6	3	0.3	2	0.2	4.1
		京口区	6	1.8	1	0.1	1	0.1	2
		润州区	1	0.3	1	0.1		0	0.4
		丹徒区	5	1.5	1	0.1	1	0.1	1.7
43	丹阳市		13	3.9	2	0.2		0	4.1
44	扬中市		3	0.9		0		0	0.9
45	句容市		22	6.6	4	0.4	1	0.1	7.1
46	泰州市	小计	23	6.9	1	0.1	0	0	7
		海陵区	6	1.8		0		0	1.8
		姜堰区	10	3		0		0	3
		高港区	7	2.1	1	0.1		0	2.2
47	兴化市		16	4.8	1	0.1		0	4.9
48	靖江市		5	1.5	1	0.1		0	1.6
49	泰兴市		7	2.1	1	0.1		0	2.2
50	宿迁市	小计	18	5.4	2	0.2	0	0	5.6
		宿城区	8	2.4	1	0.1		0	2.5
		宿豫区	10	3	1	0.1		0	3.1
51	沭阳县		28	8.4	1	0.1		0	8.5
52	泗阳县		16	4.8	1	0.1		0	4.9
53	泗洪县		9	2.7	1	0.1		0	2.8

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市县	任 务 清 单
南京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山林区、青山林区、傅家坛林区的森林进行抚育，对林区环境进行改造整治。 2. 浦口区初步搭建《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3. 钟山风景名胜区《钟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两年内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位的选取工作，后期按《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规范编制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并按程序完成省级审批。 4.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无锡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江阴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宜兴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2. 宜兴龙池省级自然保护区编制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对保护区试验区林相改造，清理有害生物，建永久性科普宣传展示栏和隔离护栏。 3.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4.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徐州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徐州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形成《徐州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1份，指导推进风景名胜区的生物多样性培育，强化外来物种管理。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3.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
丰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2.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3.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4.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8个。
沛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3.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睢宁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新沂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踢球山林场、徐塘林场、马陵山林场、沐河果园等国有林场林下经济建设。 3.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4.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邳州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建设防火通道、以水灭火设施、清理林下可燃物。 3. 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小舟蛾，开展银杏飞防。 4.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5.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
常州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金坛区防火通道改造、购置防火语音播报系统、防火隔离带清理、建设以水灭火设施。 3. 金坛区开展松材线虫病死树清理、毛竹竹螟防治、美国白监测和重点地块防治。 4. 金坛区建立《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5.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市县	任 务 清 单
溧阳市	1. 建立《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3.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1个。
苏州市	1. 光福省级自然保护区（50万元）开展物种多样性调查，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完成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编目工作。太湖风景名胜区东山景区（55万元）梳理景区现状条件、景点景源、服务设施、游览交通及规划用地情况，2022年上半年形成详规论证成果稿，启动专家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常熟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张家港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昆山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太仓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南通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海安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如东县	1. 开展沿海地区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启东市	1. 开展沿海地区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如皋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连云港市	1. 开展沿海地区造林绿化试点。 2. 对墟沟林区、中云林区的森林进行抚育，对林区环境进行改造整治。 3. 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120万元）建设、升级改造科普基地；海州湾海洋公园（80万元）开展保护和利用现状调查。 4.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东海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灌云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灌南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淮安市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淮安区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3.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护区开展科学考察，全面整理保护区资源数据，摸清湿地资源类型、面积、分布和生态状况；购置一艘巡护艇，完善保护区现有的巡护制度。 4.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涟水县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7个。
盱眙县	1. 建设集森林防火专业扑火队伍、森林公安派出所、省二级防火物资储备库、森林火灾指挥调度、火情监控于一体的复合型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补助。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3.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7个。

市县	任 务 清 单
金湖县	1.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盐城市	1. 开展沿海地区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3.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响水县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滨海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阜宁县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
射阳县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
建湖县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东台市	1. 开展沿海地区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森林植被恢复。 3.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4.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5.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扬州市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普查和造林绿化建设。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宝应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仪征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高邮市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镇江市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丹阳市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扬中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句容市	1. 句容市林场、磨盘山林场、东进林场防火通道改造、东进林场建设以水灭火设施建设、购置防火语音播报系统、清理林下可燃物、林区治安防控视频监控体系业务装备购置。 2. 开展松材线虫病死树全面精细化、规范化清理防治。 3.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4. 茅山风景区开展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改造智慧管理及智慧营销服务体系。 5.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泰州市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森林湿地景观利用）。
兴化市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市县	任 务 清 单
靖江市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个。
泰兴市	1.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2. 林下经济：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个。
宿迁市	1. 开展大运河文化带造林绿化试点。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沭阳县	1. 《林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动员部署、业务培训、外业调查、设备购置、内业数据库的建立、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2.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泗阳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泗洪县	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样地调查。
省林科院	扶直倾斜倒伏苗木，清除死树，追施肥料，修复大棚，修复被损道路、沟渠，桥涵等基础设施，补繁和引进苗木。防风林试验站改造危桥、重建涵洞、疏通水渠、平整道路、修建钢架大棚、修缮培训教室。
盐城珍禽保护区	建设“智慧保护区”综合平台，搭建监测保护平台、应急管护平台、鸟类与珍稀动物监测系统、栖息地质量监测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系统、遥感地理空间系统、管护应急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科普宣教系统等子系统。
泗洪洪泽湖湿地保护区	建设智慧湿地指挥调度中心、室外宣教大屏项目、野外重点区监测监控点布设。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林业生产设施建设、设备购置。
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开展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检测。
省农科院	开展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检测。

2021年第二批江苏省林业发展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一、投入与支出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90%以上
	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率	80%以上
二、任务完成与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以上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数量	引导扶持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不少于55个
	森林样地综合监测	1024个
	草地样地综合监测	150个
	湿地样地综合监测	29个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9个
	林长制试点	10个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检测批次	1250批次以上
	市县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补助标准	1. 林下种植类、特色经济林（林产品采集加工）类示范基地面积在200亩（含）以上的，每个基地补助5-15万元； 2. 示范基地涉及林场的，另补助9万元；示范基地主要种植薄壳山核桃、油用牡丹的，另补助2万元。
三、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补助标准	通信指挥和林火监测预警系统，每套补助不超过50万元，无线电对讲机补助0.5万元/台；森林防火专业队建设补助30万元以内；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每套补助不超过60万元；防火通道每公里补助不超过20万元；生物防火林带每公里补助不超过8万元、阻隔网每公里补助不超过3万元；林内可燃物清理补助200元/亩；森林防火自动语音宣传播报系统每个补助0.5万元。
	林草综合监测	森林样地每个3000元、草地和湿地样地每个1000元。
四、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500人以上
	项目带动农民人均收入	200元以上
五、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85%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80%以上